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9CDA10202）的相关材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8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有效的防范和合理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期目标基本完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成有效。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10201），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778,303.57 元，本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3,984,034.87 元，本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39,970,245.56 元。

2018 年度，公司在上游环节，利用公司网络、服务优势以及上市公司影响力优势，充分利用与厂商的“总对总”代理更多国内外符合现代智慧农业发展以及农机化发展关键薄弱环节的优势品牌，抢占市场份额，挤压竞争对手；在下游环节，积极通过各种演示、推介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维持原有用户的需求，同时大力发展加盟店，开发更多的组织客户；在公司自身环节，通过组织调整、绩效考核，优化人员结构，充分发挥人的积极性，在各子公司推行全员绩效，

与目标挂钩，特别是在市场环境疲软的情况下，对应收账款、存货周转以及新市场、新业务的开拓方面给予奖惩机制。同时为适应乡村振兴发展对农机化的客观需求，积极培育现代农事服务以及高新特业务的发展。虽然在市场环境不容乐观的情况下，公司保持平稳运行。但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经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暨制定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已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等出具专门说明和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2018 年度，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无逾期担保金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公司严格履行担保程序，较好的控制了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六、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

七、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6,841,181.93 元，公司已就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公司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潘学模

2019 年 4 月 26 日